

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为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原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02,083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19,096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原为：

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

公司股本总额为1,302,083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

公司股本总额为1,519,096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